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緝字第7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歐陽莉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曾德榮

上列被告因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95年度偵字第23689號、96年度偵字第3925、3926、3927、39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歐陽莉（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2.2）為大陸地區女子，其明知與劉志政（業經本院以96年度訴字第259號判決確定）無結婚真意，竟在大陸地區與劉志政辦理結婚登記，再由劉志政持大陸地區公證處核發之結婚公證書回臺後，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驗證，及向派出所申辦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保證書，以配偶名義，填具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旅行證申請書，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現改制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被告來臺團聚，使其得以獲准入境臺灣；並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使不知情之承辦公務員將該不實結婚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戶政資料上，足生損害戶政機關對於戶政管理之正確性。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等語。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條規定乃與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主義契合，而貫徹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是刑法第2條第1項本身雖經修正，但刑法第2條既屬適用法律之準據法，本身尚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應一律適用裁判時之現行刑法第2條規定

01 以決定適用之刑罰法律，合先敘明。本件經比較新舊法如
02 下：

03 (一)、刑法第214條部分

04 按刑法第214條雖於被告行為後修正並於108年12月25日經總
05 統公布，於同年月27日施行，然修正內容係將修正前依刑法
06 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貨幣單位為新臺幣且換算數額
07 提高為30倍之規定內容，明訂於刑法各條規定內，是上開規
08 定修正後之法定刑度並未變更，且實質上亦無法律效果及行
09 為可罰性範圍之變更，既無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
10 更無刑法第2條之適用。爰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現
11 行刑法第214條規定處斷，合先敘明。

12 (二)、追訴權時效部分

13 1.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1已於108年12月31日修正公布為：「於
14 中華民國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
15 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適用最有利於
16 行為人之規定。於108年12月6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
17 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亦同」，並於000年0月0
18 日生效施行，先予敘明。

19 2.本件被告行為後，刑法第80條、第83條追訴權時效期間及時
20 效停止規定，先於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自00年0月0日生效
21 施行，嗣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刑法第80條，並於同年12月31
22 日修正刑法第83條，並已施行。108年間修正之刑法第80條
23 係將發生死亡結果之案件排除追訴權時效之適用，而刑法第
24 83條係將時效停止期間四分之一之規定，修正縮短為三分之
25 一，是108年間修正後之刑法第80條、第83條規定均未較有
26 利於行為人，合先敘明。

27 3.而於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
28 進行而未完成者，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
29 人之規定，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1亦定有明文。修正前刑法第
30 80條規定：「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一、死
31 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者，20年。二、3年以上1

01 0年未滿有期徒刑者，10年。三、1年以上3年未滿有期徒刑
02 者，5年。四、1年未滿有期徒刑者，3年。五、拘役或罰金
03 者，1年。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連
04 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修正後刑法第
05 80條規定：「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一、犯
06 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30
07 年。二、犯最重本刑為3年以上10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2
08 0年。三、犯最重本刑為1年以上3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1
09 0年。四、犯最重本刑為1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
10 者，5年。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
11 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即修正前刑法第80條
12 追訴權時效期間較短，較有利於被告。又修正前刑法第83條
13 規定：「追訴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偵查、起訴或審
14 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停止其進行。前項時效停止，
15 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
16 算。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80條第1項各款所
17 定期間4分之1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修正後刑法第83
18 條規定：「追訴權之時效，因起訴而停止進行。依法應停止
19 偵查或因犯罪行為人逃匿而通緝者，亦同。前項時效之停止
20 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一、諭知
21 公訴不受理判決確定，或因程序上理由終結自訴確定者。
22 二、審判程序依法律之規定或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不能開始
23 或繼續，而其期間已達第80條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4分之1
24 者。三、依第1項後段規定停止偵查或通緝，而其期間已達
25 第80條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4分之1者。前2項之時效，自停止
26 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即
27 94年修正後刑法第83條，刪除偵查期間時效停止進行之規
28 定，對被告較為有利。而對被告有利不利應綜合比較後一體
29 適用較為有利被告之追訴權時效規定，查94年修正後刑法第
30 83條雖不加計偵查期間，然以修正後最短追訴權時效5年加
31 計同法第80條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4分之1即1年3月，共計6年

01 3月，相較於修正前最短追訴權時效1年加計通緝期間3月共
02 計1年3月，除檢察官偵查期間長於5年之情形者外，修正前
03 刑法追訴權時效仍較修正後為短，其餘較長之追訴權時效依
04 此類推亦同。

05 4. 綜上所述，綜合比較新舊法之結果，94年修正前刑法追訴權
06 時效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前揭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1規定，
07 本件追訴權時效之計算，自應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94年修
08 正前刑法第80條、第83條規定。另依94年修正前刑法規定，
09 檢察官開始偵查之期間因無追訴權不行使之情形，而將檢察
10 官開始實施偵查之期間為停止追訴權時效進行之事由；至於
11 檢察官提起公訴後至案件實際繫屬法院之期間，因檢察官實
12 際未進行偵查作為，追訴權實質上並未行使，自應排除於追
13 訴權時效停止事由之外，即時效仍繼續進行，以保障被告之
14 利益。

15 三、經查：

16 本案被告經起訴所涉刑法第214條罪嫌，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依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其追訴
18 權期間為10年。又本件被告與共犯係於民國93年2月11日在
19 我國為結婚登記，嗣於同年3月4日申請入境，被告因而於同
20 年9月8日入境，上開犯罪行為終了日為93年2月11日，經臺
21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96年2月8日簽分偵辦而起算偵查
22 期間，嗣檢察官於96年2月26日提起公訴，於同日繫屬本
23 院，復因被告逃匿，經本院於102年7月31日以102年北院木
24 刑子緝字第358號通緝書發布通緝，致審判之程序不能開
25 始，此有各該資料在卷可稽。是以本件追訴權時效之計算，
26 應自93年2月11日起算10年，再加計因本院通緝而停止之2年
27 6月期間（即10年之4分之1），再加檢察官偵查開始至本院
28 通緝期間，復扣除檢察官提起公訴後至繫屬本院前之期間，
29 應於112年2月3日追訴權時效業已完成。依照前開說明，本
30 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免訴判決之諭知。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第307條，刑法施行

01 法第8條之1，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3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

04 法官 宋恩同

05 法官 謝欣宓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黃傳穎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